

政府采购合同-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盱眙县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、康复试点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830-SCJS-G2025-0024

买方（加盖公章）：盱眙县残疾人联合会

卖方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盱眙县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、康复试点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合同-补充协议

买方：盱眙县残疾人联合会

卖方：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买、卖双方根据项目名称：盱眙县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、康复试点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30-SCJS-G2025-0024）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于2025年11月21日签订的《盱眙县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、康复试点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政府采购合同》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、卖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该采购合同服务内容变更事宜订立本协议，并愿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：

第一条 原《盱眙县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、康复试点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政府采购合同》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中第1条：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，2026年元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合同终止后，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（包括电子文档），并有责任做好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。变更为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，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。合同终止后，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（包括电子文档），并有责任做好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。

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《盱眙县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、康复试点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政府采购合同》中服务内容的调整和补充。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继续有效。

第三条 争议的解决

本补充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作如下2处理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盱眙县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买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第四条 补充协议生效及其它

本补充协议经买方、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起生效。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两份，招标代理留存两份。

买 方：盱眙县残疾人联合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卖 方：江苏华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